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湛科〔2016〕130 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技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引导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扩大增量、优化存量，市科技局制定了《湛江市科技局关于鼓励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10月26日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 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资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发挥科技服务机构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服务机构为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服务我市企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通过一家资助 5 万元，受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必须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第三条 每通过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仅资助一家为企业提供申报服务并发挥主要作用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需在每年 10 月 31 前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科技服务机构公司章程；
- （三）科技服务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复印件；
- （四）为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的合同书；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年底根据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确定科技服务机构资助名单和金额，在下一年度安排拨付。

第六条 科技服务机构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在市财

政科技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科技服务机构 3 年内享受资助的资格，并在湛江金科网公示。

第八条 本办法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申请表

附件

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资 助 申 请 表

____年度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制

一、申报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人代表		手机		传真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服务企业个数	
申报单位简介、能力说明及获得荣誉					
违规违纪不良记录					

二、服务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批次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手机

(可续页)

三、意见表

申请单位 意见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数据符实，并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被服务企业 意见及公章	
市科技局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四、附件

- 1、中介机构公司章程；
- 2、中介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复印件；
- 3、为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的合同书。